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复测报告

环监验[2017]第 5 号

项目名称：_____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_____

建设单位：_____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承 担 单 位：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朱 余 教授级高工

分 管 站 长：孙 立 剑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曹 亮

一 审：汪 嘉 源 工 程 师

二 审：孙 亚 敏 高级工程师

三 审：李 慧 高级工程师

签 发：孙 立 剑

协 作 单 位：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551—62812353

传真：0551—62812353

邮编：230071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1766 号

目 录

一、	项目复测背景	1
二、	复测报告编制依据	2
三、	验收复测内容	4
3.1	验收复测期间工况监督	4
3.2	废气无组织排放复测内容	5
3.3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复测内容	7
3.4	厂界噪声复测内容	8
3.5	固化物复测内容	9
四、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1
4.1	质量保证措施	11
4.2	监测分析方法	12
4.3	监测质控结果	13
五、	环境管理再检查	15
5.1	项目生产运营情况	15
5.2	项目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15
5.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18
5.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复测结论与建议	22
6.1	复测结论	22
6.2	环境管理再检查情况	23
6.3	建议	24

附件一：项目复测申请 25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三：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 35

附件四：复测现场监察报告 36

附件五：复测期间企业生产报表 37

附件六：项目防护距离测绘报告 38

附件七：铜陵市政府关于项目防护距离的说明 46

一、项目复测背景

2014 年 12 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了《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4]第 128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反映出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值超标；（2）废水处理站回用水中总大肠菌群监测值超标；（3）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超标；（4）飞灰等稳定固化物浸出液中 pH 监测值超标；（5）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尚未落实。

2016 年 1 月 16 日，我司以铜正源[2016]2 号文向安徽省监测中心站申请对超标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复测。省站接受委托后，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复测审批单》（环验复测[2016]01 号），并于 3 月 21~22 日组织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了相应复测现场工作。

我司于 2015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陆续进行搬迁。2017 年 6 月 1 日，我司委托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项目防护距离测绘报告。2017 年 6 月 9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以“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确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2017 年 6 月 7 日，省站再次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 复测报告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3)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512 号 《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8 年 12 月；
- (4)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控[2008]189 号 《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2008 年 11 月；
- (5)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2008]205 号 《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报告》，2008 年 9 月；
- (6)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总量函[2008]1051 号 《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请示的复函》，2008 年 10 月；
- (7)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75 号 《关于同意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的函》，2013 年 1 月；
- (8)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0 月；
- (9)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环规院[2009]46 号 《安徽省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报告》，2009 年 6 月；
- (10)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9]22 号 《关于加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09 年 2 月；

- (1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环监字[2014]第 128 号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 年 12 月；
- (12)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铜正源[2016]2 号 《关于申请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复测的申请》，2016 年 1 月；
- (13)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验复测[2016]01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复测审批单》，2016 年 3 月；
- (14) 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防护距离测绘报告》，2017 年 6 月；
- (15) 铜陵市人民政府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2017 年 6 月 9 日。

三、 验收复测内容

3.1 验收复测期间工况监督

复测期间应满足主体工程生产负荷不低于 100% 额定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基本要求。若生产负荷不满足要求，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监测现场监察报告表”（见附件），复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复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焚烧量（吨/天）	设计焚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6.3.21	20.424	20	102.12
2016.3.22	20.148	20	100.74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运行报表（见附件），项目验收复测期间，焚烧处理危险废物配比情况见表 3-2，配比后物料主要成分见表 3-3。

表 3-2 焚烧处理危险废物配比情况

废物种类	主要成分	2016.3.21		2016.3.22	
		焚烧量（t）	配比（%）	焚烧量（t）	配比（%）
废包装袋	有机物	0.064	0.32	0.06	0.32
废水污泥	有机物	0.39	1.92	0.388	1.92
废绝缘漆	有机物	1.12	5.48	1.11	5.48
废弃劳保品、 废包装袋	有机物	1.92	9.38	1.89	9.38
废漆渣	苯	0.57	2.8	0.56	2.8
废包装物	有机物	0.6	2.93	0.59	2.93
废清洗杂物	油、有机物	1.3	6.27	1.27	6.27
废桶、废油抹布	油、有机物	0.05	0.25	0.06	0.25
废油抹布、废电池	油、有机物	0.61	2.97	0.6	2.97
废有机溶剂	有机物	0.2	1.12	0.22	1.12
富马酸渣	富马酸	1.46	7.15	1.44	7.15
含油废物	油、有机物	0.85	4.18	0.84	4.18

废物种类	主要成分	2016.3.21		2016.3.22	
		焚烧量 (t)	配比 (%)	焚烧量 (t)	配比 (%)
含油废物	油、有机物	0.03	0.14	0.03	0.14
环氧树脂及桶	环氧树脂	1.77	8.65	1.74	8.65
硫化渣	硫化物	0.37	1.82	0.37	1.82
滤网、滤渣	有机物	1.06	5.14	1.04	5.14
滤网	有机物	0.56	2.76	0.56	2.76
农药类废物	苯	2.85	13.93	2.8	13.93
农药类废物	苯	1.78	8.72	1.76	8.72
漆渣油漆桶	苯	0.58	2.8	0.56	2.8
容器底部残渣	有机物	1.54	7.54	1.51	7.54
污泥	有机物	0.75	3.7	0.75	3.7

备注：表中数据由企业汇总提供。

表 3-3 物料混合配伍后成分

时间	物料名称	密度 kg/m³	热值 kcal/kg	平均组成（质量%）									
				C	H	O	N	S	Cl	F	水	惰性	灰分
3.21	配伍后 的废料	1352	3147	34.5	7.1	9	3	2	2	1	8	4	29.4
3.22		1352	3147	34.5	7.1	9	3	2	2	1	8	4	29.4
备注		表中数据由企业提供。											

3.2 废气无组织排放复测内容

3.2.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

验收复测期间，根据风向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监测点位依据监测期间风向适时调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排放复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编 号	点 位	位 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 注
◎G1# (厂界)	参照点	上风向 1 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测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G2#~◎G4# (厂界)	监控点	下风向 3 个点			

3.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复测期间，本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复测期间气象参数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2016.3.21	11: 30	19.6	101.4	2.0	东南	多云
2		13: 30	20.7	101.5	1.5	东南	多云
3		15: 30	18.6	101.2	2.1	东南	阴
4		17: 30	17.5	101.1	1.4	东南	阴
5	2016.3.22	9:35	15.4	101.1	1.0	东南	阴
6		11:35	17.8	101.0	1.7	东南	多云
7		13:35	18.9	100.9	2.1	东南	多云
8		15:35	19.4	100.7	2.4	东南	多云

表 3-6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复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污 染 物	监 测 时 间	频 次	1# 上 风 向	2# 监 控 点	3# 监 控 点	4# 监 控 点	最 大 监 控 浓 度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臭 气 浓 度	2016. 3.21	1	<10	<10	<10	<10	<10	20	达 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2016. 3.22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备 注	(1) 分析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2.3 废气无组织排放复测结果评价

表 3-6 结果表明，验收复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3.3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复测内容

3.3.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

本次复测主要针对全厂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设置监测点（★5），考核其水质是否满足回用水要求。复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7。

表 3-7 废水复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站	★5 回用水池 (回用)	水量、pH、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DO、总大肠菌群	4 次/天 连续 2 天

3.3.2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监测结果

验收复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5）污染物复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DO	NH ₃ -N	BOD ₅	总大肠菌群 (个/升)	LAS
2016.3.21	第 1 次	6.94	8.3	0.186	2.1	<10	<0.05
	第 2 次	7.32	8.1	0.193	1.8	<10	<0.05
	第 3 次	8.00	8.2	0.196	1.9	<10	<0.05
	第 4 次	7.96	8.1	0.199	1.8	<10	<0.05
	平均值/范围	6.94~8.00	8.2	0.194	1.9	<10	<0.05
2016.3.22	第 1 次	7.22	8.0	0.260	1.7	<10	<0.05
	第 2 次	7.25	7.9	0.246	1.6	<10	<0.05
	第 3 次	7.02	8.2	0.254	1.5	<10	<0.05
	第 4 次	7.95	8.0	0.248	1.9	<10	<0.05
	平均值/范围	7.02~7.95	8.0	0.252	1.7	<10	<0.05
标准值		6~9	≥1.0	≤20	≤20	≤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		(1) 回用水池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要求； (2) 监测期间水量为 60m ³ /d。					

3.3.3 废水复测结果评价

复测结果表明，验收复测期间，全厂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中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6.94~8.00，DO、氨氮、BOD₅ 监测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2mg/L、0.252mg/L、1.9mg/L，LAS 低于检出限，各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水质要求。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受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限制，该指标无法对标。

3.4 厂界噪声复测内容

3.4.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

本次复测主要针对验收监测时超标的东、南、西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4.2 复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噪声复测结果见表 3-9。结果表明，验收复测期间，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 57.0~57.5dB(A)、48.0~56.6dB(A)，夜间出现超标情况，最大超标 6.6 dB(A)，昼间达标。厂界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 3-9 厂界噪声复测结果

单位：dB(A)

测定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 [#]	焚烧炉主装置	2016.3.21	57.5	60	达标	56.6	50	超标
			2016.3.22	57.0		达标	48.0		达标
南厂界	▲3 [#]	污水处理站泵机	2016.3.21	45.4		达标	40.1		达标
			2016.3.22	41.8		达标	33.9		达标
西厂界	▲4 [#]	生产噪声	2016.3.21	40.2		达标	38.6		达标
			2016.3.22	34.7		达标	26.5		达标

3.5 固化物浸出液复测内容

本次复测每天采集本项目集尘灰、焚烧炉和残渣污泥稳定化/固化后样品，监测其浸出液污染物浓度，以考察稳定化/固化车间的处理效果，并考核入填埋场废物能否满足入场标准。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3-10，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0 固化体浸出液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飞灰固化后产物	固化后产物养护后浸出液	pH、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铅（以总铅计）、镉（以总镉计）、总铬、六价铬、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铍及其化合物（以总铍计）、钡及其化合物（以总钡计）、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氰化物、	每天采 1 个混合样，连续 2 天
渣固化后产物			
污泥固化后产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复测期间，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体、渣固化体、污泥固化体浸出液中 pH 值、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铅（以总铅计）、镉（以总镉计）、总铬、六价铬、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铍及其化合物（以总铍计）、钡及其化合物（以总钡计）、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氰化物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表 3-11 固废浸出液复测结果表

监测样品	监测时间	pH	Hg (μg/L)	Pb (μg/L)	Cd (μg/L)	Cr (μg/L)	六价铬(mg/L)	Cu (μg/L)
飞灰等固化物	2016.3.21	10.93	0.568	<0.6	<0.5	12.1	<0.004	20.5
	2016.3.21	10.82	0.341	<0.6	<0.5	13.6	<0.004	18.7
标准值		7.0~12.0	250	5000	500	12000	2.5	7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样品	监测时间	Zn (μg/L)	Be (μg/L)	Ba (μg/L)	Ni (μg /L)	As (μg /L)	氰化物(mg/L)	
飞灰等固化物	2016.3.21	<1.8	<0.3	71.0	1.5	349	<0.004	
	2016.3.21	<1.8	<0.3	68.0	2.5	420	<0.004	
标准值		75000	200	150000	15000	250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四、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复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100%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样数量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

4.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4.2 监测分析方法

4.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主要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10

4.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主要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14pH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GB7488-1987	2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0 mg/L
DO	碘量法	GB/T7489-1987	0.2 mg/L
总大肠菌群	酶底物法	GB/T5750.12-2006	10 个/L

4.2.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值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4.2.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飞灰固化后样品的浸出液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4-4。

表 4-4 浸出液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0.003μg/L
2	铅、锌、铜、镉、砷、铬、铍、钡、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0.06μg/L
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4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4.3 监测质控结果

4.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噪声现场质控措施及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监测 仪器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仪器检定 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AWA622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1130	LXsx2015-1-6505 28		用标准声源校准	√
	DEM6 三杯风向 风速仪	DEM6	120790	2015413		检查仪器工作正常情况	√
监测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鲁干		2013-13-015		丁伟		2013-13-007
质控 信息	类型		校准信息		编号		有效期
	HS6020 型声校准器		08005416		LXsx2015-1-651331		2016-10-18
项目	日期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前校准值 (dB)	示值偏 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3.21 昼/夜	AWA6288/	93.8/93.8	93.8/93.8	0/0	±0.5/±0.5	是/是
	3.22 昼/夜	104430	93.8/93.8	93.8/93.7	0/-0.1	±0.5/±0.5	是/是

4.3.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质控表

分析 项目	自带平行				质控样			数据量
	C1	C2	相对偏差%	合格否	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mg/L	合格否	
pH	7.96	7.95	0.01	+	7.37	7.35±0.08	+	12
	7.21	7.22	0.01	+	7.36		+	
NH ₃ -N	0.199	0.191	2.05	+	0.487	0.481±0.022	+	12
	0.248	0.251	0.60	+	0.489		+	
BOD ₅	1.7	1.8	2.86	+	-	-	-	10
	1.8	1.9	2.70	+	-		-	
LAS	0.026	0.022	8.33	+	-	-	-	10
	0.033	0.038	7.04	+	-		-	

五、 环境管理再检查

5.1 项目生产运营情况

5.1.1 医废、危废接收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底，公司共接收危废物 18019.54686 吨，焚烧类 11642.15416 吨、物化类 261.344 吨、填埋类 6116.0487 吨。期间自产危废 2313.765 吨。医疗废物接收 1078.12092 吨。

5.1.2 医废、危废处置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底，实际处置危废 18337.85917 吨，其中：焚烧类 9478.80158 吨，物化类 542.78789 吨，安全填埋 5845.4147 吨，填埋内部危废 2470.855 吨；处置医疗废物 758.13822 吨（不含因停炉发给外单位 291.9369 吨）。

5.2 项目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出具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

5.2.1 暂存库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将原有半敞开式结构暂存库实施全封闭改造，库内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改造前、后暂存库现场照片如下：



改造前暂存库现场照片



改造后暂存库现场照片

5.2.2 焚烧车间料坑

料坑卸货区域设置双门式结构。即料坑外卸载区封闭后，设置内外二道门，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入卸载区前封闭内门开启外门，进入后封闭外门开启内门，卸载作业完成后封闭内门开启外门，加大原有燃烧室一、二次鼓风的引风量，同时增加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减少卸载期间的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改造前、后焚烧车间料坑现场照片如下：



改造前焚烧车间料坑现场照片



改造后焚烧车间料坑现场照片

5.2.3 废水总排口

项目前期未设置废水排放口。为避免废水综合利用不畅时，出现无序排放情况，建设单位补建了废水总排口，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池与总排口通过地下管道联通。总排口设置了巴氏槽及标识牌。验收复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无废水外排。



改造后项目废水总排口现场照片

5.2.4 余热锅炉

为降低厂界噪声，建设单位加大余热锅炉蒸汽回用的同时，在蒸汽排放口增设了消音装置。



改造前余热锅炉蒸汽排口



改造后余热锅炉蒸汽排口

5.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部环审[2008]512号）要求，本项目防护距离为800米。2014年12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总站环监字[2014]第128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于2015年3月~2017年5月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陆续进行搬迁。2017年6月1日，公司委托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项目防护距离测绘报告。报告明确：分别以项目已建成的1#暂存库、2#暂存库、焚烧车间、填埋场的边界为圆心，各处理设施边界800米范围内的148户（不含朗村2012年前拆迁的47户）已拆迁，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居民等敏感点。2017年6月9日，铜陵市人民政府以“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确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测绘报告及政府说明见附件六、附件七）。2017年6月7日，我站再次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5.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要求，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主要建设项目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物化车间、焚烧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安全填埋场库容约 66.5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0 年。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年处理规模为 1.9 万吨。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主要建设项目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物化车间、焚烧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等。安全填埋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库容为 8.54 万 m ³ ，服务年限 9.7 年。经环保部环办函[2009]851 号同意，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年处理规模为 15600t/a。
2	必须采用国际先进焚烧工艺技术，焚烧炉设置二次燃烧室，焚烧温度应控制在 1100℃以上，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确保焚烧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严格控制焚烧物质的配比，确保余热锅炉不受酸性气体腐蚀。焚烧车间废气通过余热回收、烟气急冷、干法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各车间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后由集中排气筒排放。各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各焚烧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相关要求建设和建设。	焚烧炉设置二次燃烧室，验收监测期间焚烧温度控制在 110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2 秒，焚烧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焚烧车间废气通过余热回收、烟气急冷、干法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车间含尘废气采用振吸式除尘器除尘后外排；物化车间的废气经碱液吸收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焚烧炉废气净化系统出口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限值要求；固化车间除尘器出口处颗粒物和物化车间吸收装置出口处硫酸雾最大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56，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经企业整改后复测，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排水系统。危险废物填埋场须加盖防雨棚，各贮存区地面应进行防腐和防渗处理，厂内须设置防风防雨的设施和排水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内建设1座18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fenton 氧化+絮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消毒处理工艺。项目填埋场渗滤液、初期雨水、焚烧车间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应立足于回用，雨季确实不能回用的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废物堆体采用防雨帆布覆盖，顺坡铺设，并用沙袋压实。各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腐和防渗处理，厂内设置防风防雨的设施和排水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内建设1座18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fenton 氧化+絮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消毒处理工艺。项目填埋场渗滤液、初期雨水、焚烧车间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及复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中废水日均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的有关水质要求。
4	项目产生的气浮油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送焚烧系统焚烧处理。焚烧系统残渣、飞灰及物化处理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化后送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安全填埋场应按《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等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双人工衬层，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及渗漏检测预警系统。应采取相应工程措施，确保地下水位降到不透水层3米以下。严格控制有机成分过高的危险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产生的气浮油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送焚烧系统焚烧处理。焚烧系统残渣、飞灰及物化处理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化后送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安全填埋场采用双人工衬层，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后产物、渣固化后产物和污泥固化后产物浸出液除pH外其他指标均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控制限值，pH范围为11.64~12.49。地下水本底井、监测井及地下水导排水中pH、铜、铅、锌、六价铬、挥发酚、镉、砷、汞、镍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经企业整改后复测，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体、渣固化体、污泥固化体浸出液中pH值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应设置合适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设置绿化隔离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除北厂界外，东、西、南厂界夜都出现超标情况，最大超标16.2dB(A)。经企业整改后复测，除东厂界监测点夜间噪声最大超标6.6 dB(A)外，其他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风险事故应急	公司编制了《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

	预案,建立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和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控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和完整的事故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事故的队伍。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贮存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认真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系统的贮存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采用 GPS 系统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进行处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两侧环境敏感点的事故风险预防措施与应急预案。	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铜陵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3407212014C020001)。项目焚烧处理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和连锁系统,并全程实现 24 小时自控监测系统;异常情况实现自动连锁切断,同时焚烧处理系统设置了蒸汽灭火系统。厂区设置 675m³ 的事故废水贮存池。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系统的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采用 GPS 系统进行跟踪管理。
7	本项目防护距离为 800 米,配合地方政府在项目竣工前依照承诺完成防护距离内的村民搬迁、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厂区周边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	依据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项目防护距离测绘报告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项目 80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8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有关要求,建立有关填埋场施工、监理等的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保存。	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有关要求,建立有关填埋场施工、监理等的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保存。
9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安装填埋场废水和焚烧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各排污口设立规范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各处置车间均按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填埋场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和 1 个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场废水经调节池抽至废水车间进行处理,焚烧烟气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铜陵市环保局联网,填埋场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六、 验收复测结论与建议

6.1 复测结论

6.1.1 复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6 年 3 月 21~22 日, 我站组织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本次验收复测工作。根据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监测现场监察报告表”, 复测期间, 项目运行稳定正常, 生产负荷为 100.74~102.12%, 满足生产负荷不低于 100% 额定负荷的要求。

6.1.2 废气无组织排放复测结果

验收复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6.1.3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复测结果

验收复测期间, 全厂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中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6.94~8.00, DO、氨氮、BOD₅ 监测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2mg/L、0.252mg/L、1.9mg/L, LAS 低于检出限, 各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中的有关水质要求。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受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限制, 该指标无法对标。

6.1.4 厂界噪声复测结果

验收复测期间, 公司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 57.0~57.5dB(A)、48.0~56.6dB(A), 夜间出现超标情况, 最大超标 6.6 dB(A), 昼间达标。厂界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1.5 固化物浸出液复测结果

验收复测期间, 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体、渣固化

体、污泥固化体浸出液中 pH 值、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铅（以总铅计）、镉（以总镉计）、总铬、六价铬、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铍及其化合物（以总铍计）、钡及其化合物（以总钡计）、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氰化物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6.2 环境管理再检查情况

2014 年 12 月，《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出具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并对项目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了拆迁安置。

（1）将原有半敞开式结构暂存库实施全封闭改造，库内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2）料坑卸货区域设置双门式结构，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入卸载区前封闭内门开启外门，进入后封闭外门开启内门，卸载作业完成后封闭内门开启外门，加大原有燃烧室一、二次鼓风的引风量，同时增加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3）新建了废水总排口，总排口设置了巴氏槽及标识牌。验收复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无废水外排。

（4）在加大余热锅炉蒸汽回用的同时，在蒸汽排放口增设了消音装置。

（5）2015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公司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陆续进行搬迁。依据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项目防护距离测绘报告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项目 80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2017 年 6 月 7 日，我站再次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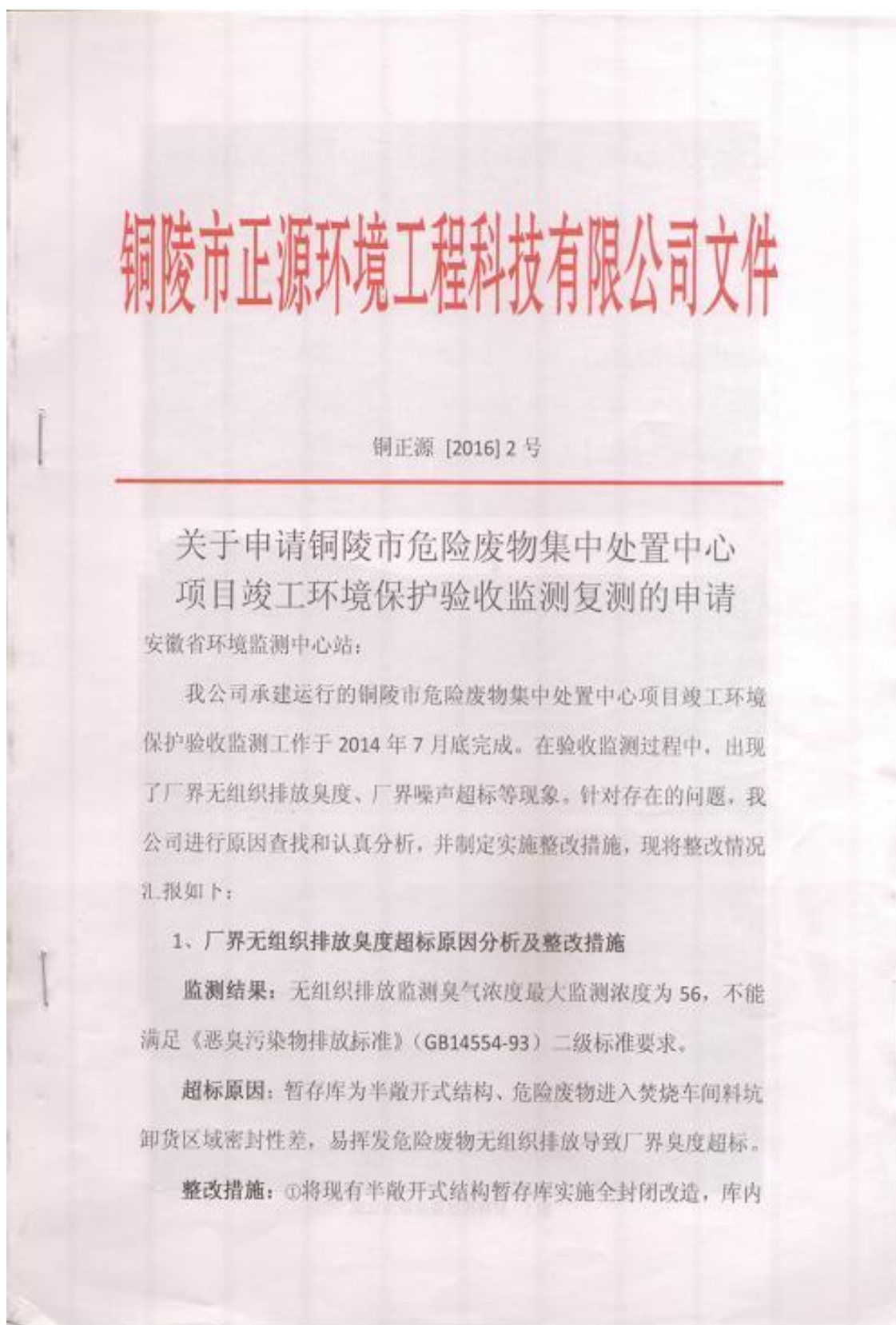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规范设置废水总排放口，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定期开展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落实环境监控计划，按期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4、按批复要求设置填埋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附件一：项目复测申请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除臭装置去除异味，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②料坑卸货区域设置双门式结构。即料坑外卸载区封闭后，设置内外二道门，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入卸载区前封闭内门开启外门，进入后封闭外门开启内门，卸载作业完成后封闭内门开启外门，加大原有燃烧室一、二次鼓风的引风量，同时增加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除臭装置去除异味，杜绝卸载期间的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图1 暂存库改造前后对比图



图2 焚烧车间料坑卸货区域改造前后对比图

2、厂界噪声超标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7dB(A)~66.7dB(A)，东、南两侧厂界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最大超标 6.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8dB(A)~66.2dB(A)，除北厂界外，其余 3 个厂界夜间都出现超标情况，最大超标 16.2dB(A)。

超标原因：焚烧车间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未综合利用，直接通过分汽缸管道外排产生较大的噪声值。

整改措施：在加大蒸汽回用的同时，在蒸汽排放口增加消音装置，降低产生的噪声值。

3、稳定化固化的固化体 pH 超标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监测结果：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后产物、渣固化后产物和污泥固化后产物浸出液中 pH 范围为 11.64~12.49，不满足直接入填埋场填埋的要求。

超标原因：我公司使用的固化剂为粉煤灰、水泥均为碱性物质，其浸出液的 pH 值分别为 11.91、12.95，焚烧炉渣、飞灰的浸出液的 pH 值分别为 11.93、5.02，在固化过程中配比不合适导致碱性过大。

整改措施：依据危险废物的酸碱性，调整回用浓水的 pH 值，合理搭配酸性污泥、酸性飞灰，调整粉煤灰、水泥、危险废物的配比，确保固化体稳定达标。

4、废水处理站回用水超标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监测结果：回用水溶解氧、总大肠菌群监测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

为 6.89mg/L、278 个/升，不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要求。

超标原因：因我公司所处地域严重缺水，在设计、施工阶段就充分考虑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并设有回用水消毒设施。自本项目试生产以来，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未有外排。总大肠菌群超标系消毒设施未使用所致。回用水溶解氧超标系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曝气量过大。

整改措施：调整罗茨风机电频，控制曝气池中曝气量，保持合理的溶解氧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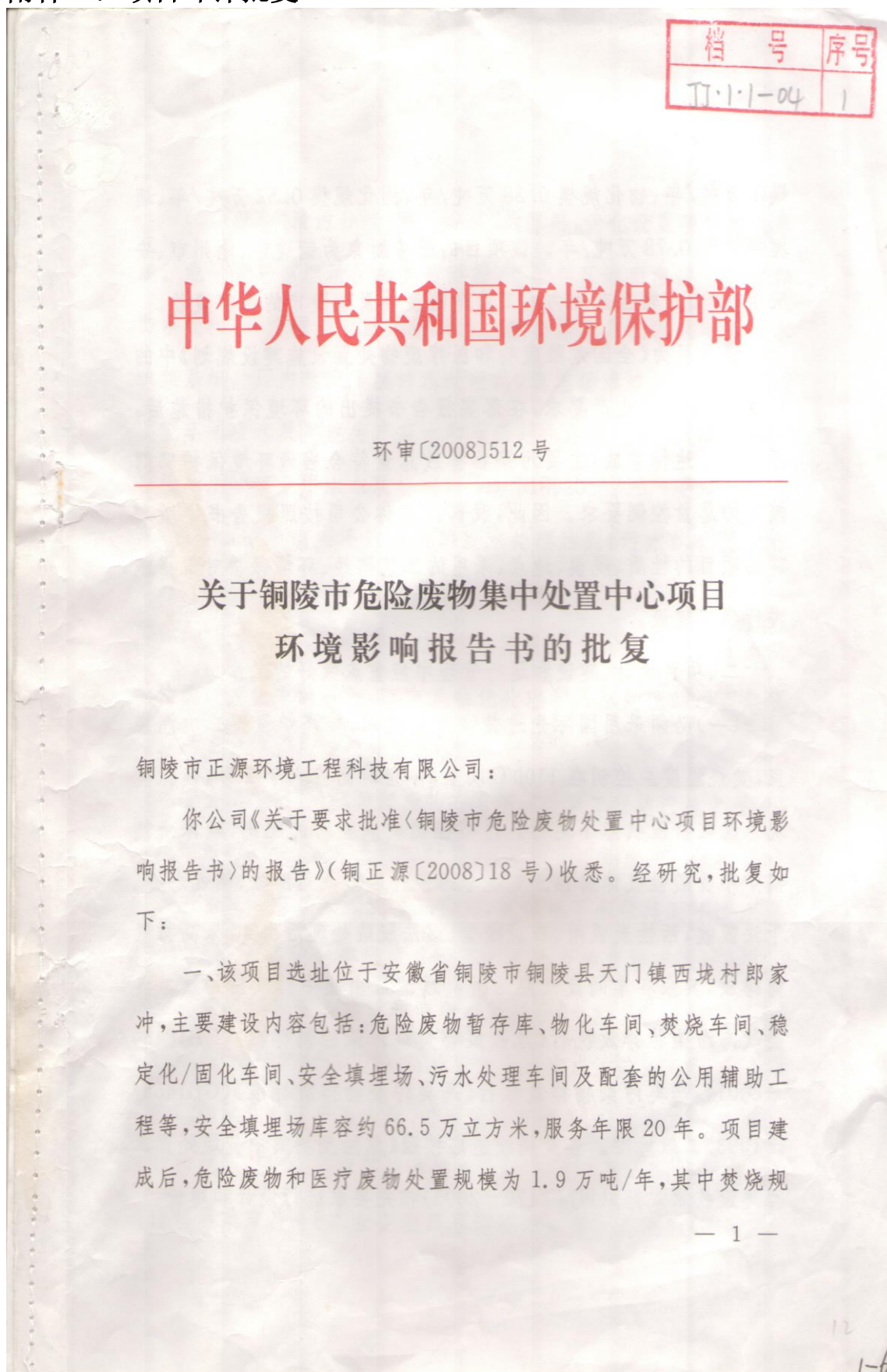
目前以上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并投入运行，累计投入整改资金 300 余万元，具备稳定达标的条件。我公司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复测工作，请予以批准。

特此报告



抄报：铜陵市环保局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模 1 万吨/年、物化规模 0.38 万吨/年、固化规模 0.52 万吨/年、填埋规模约 0.78 万吨/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为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辖区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及铜陵市的医疗废物。

该项目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路线、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采用国际先进焚烧工艺技术,焚烧炉设置二次燃烧室,焚烧温度应控制在 1100℃ 以上,停留时间应大于 2 秒,确保焚烧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严格控制焚烧物质的配比,确保余热锅炉不受酸性气体腐蚀。焚烧车间废气通过余热回收、烟气急冷、干法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各车间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后由集中排气筒排放。各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各焚烧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排水系统。危险废物填埋场须加盖防雨棚,各贮存区地面应进行防腐和防渗处理,厂内须设置防风防雨的设施和排水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填埋场渗滤液、初期雨水、焚烧车间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后应立足于回用,雨季确实不能回用的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项目产生的气浮油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送焚烧系统焚烧处理。焚烧系统残渣、飞灰及物化处理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化后送安全填埋厂填埋处置。

安全填埋场应按《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等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双人工衬层,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及渗漏检测预警系统。应采取相应工程措施,确保地下水位降到不透水层3米以下。严格控制有机成分过高的危险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应设置合适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和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控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和完整的事故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事故的队伍。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贮存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认真落实危险废物收集系统的贮运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使,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采用GPS系统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进行处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两侧环境敏感点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六)本项目防护距离为800米,配合地方政府在项目竣工前依照承诺完成防护距离内的村民搬迁、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厂区周边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

(七)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有关要求,建立有关填埋场施工、监理等的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保存。

(八)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安装填埋场废水和焚烧烟气在线自

动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部委托安徽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分别送安徽省及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三：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721001

法人名称：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翼

住所：铜陵市铜官山区朝阳新村20栋503号

经营设施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境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收集、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规模为15600吨/年(其中焚烧工业危险废物5600吨/年，焚烧医疗废物1000吨/年，物化处置3800吨/年，安全填埋52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1.20至2018.1.19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四：复测现场监察报告

铜陵市建设项目验收环境监测现场监察报告表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日				
达标验收项目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企 业 简 况	全称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翼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处理危险废物 15600 吨（焚烧 6600 吨/年、物化处理 3800 吨/年、填埋 5200 吨/年）		
	主要排放污染物	废水：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总铜、总余氯、总氰化合物、氨氮、磷酸盐（以 P 计）、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气：粉尘、SO ₂ 、氟化物、氯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锌、硒、二噁英		
	污染排放口数	废水：污水总排口（一个） 废气：焚烧车间 40m 排气筒、固化车间 20m 排气筒、物化车间 8m 排气筒（四个）		
验 收 监 测	验收复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验收复测两天		
	验收复测时段	废水：4 次/天，连测 2 天 废气：无组织监测 4 次/天，连测 2 天 固化物：采样 1 次/天，连测 2 天		
	验收复测指标	废水：pH、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DO、流量 废气：无组织监测臭气浓度 固化物：pH、总汞、总铜、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锌、总砷、总镍、总镍、氰化物		
生 产 工 况	复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量	21 日处理危险废物量为 20.424 吨，生产负荷 102.12 %。22 日处理危险废物量为 20.148 吨，生产负荷为 100.74%。		
	主要设备运转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其它	无		
	治污设施运转情况	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正常		
环 境 监 察 意 见	按照统一安排，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复测性监测，按照项目验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我支队进行了同步监察。现场监察发现，该公司当日生产正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1 日处理危险废物量为 20.424 吨，生产负荷 102.12 %。22 日处理危险废物量为 20.148 吨，生产负荷为 100.74%。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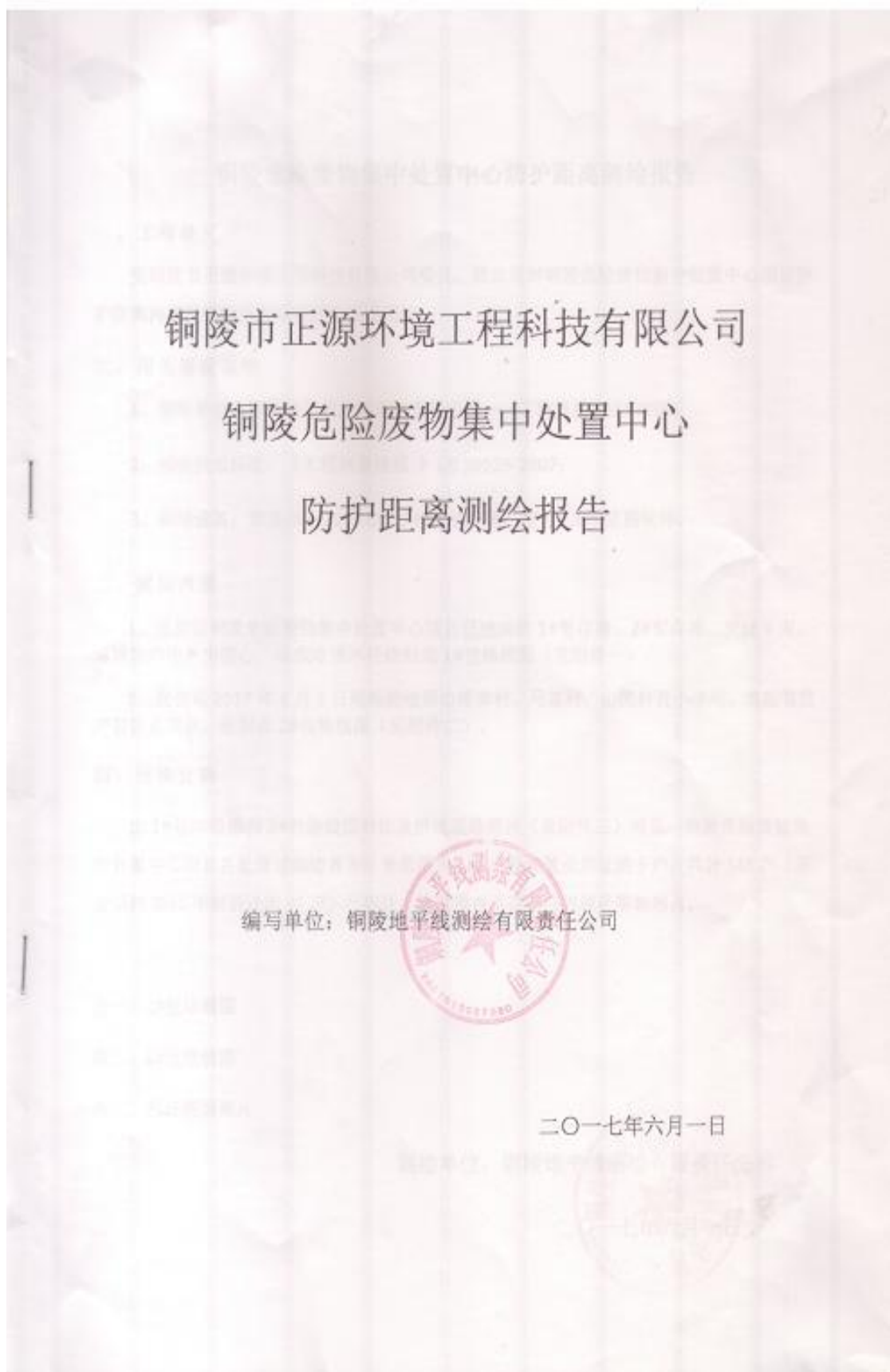
附件五：复测期间企业生产报表

焚烧处置配料表									
日期	废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	废物名称	接收数量KG	热值 (卡/g)	水分(%)	含硫率(%)	含氯率(%)	灰分(%)
2016.3.20	HW42	中发三佳	废包装袋	230	3420	0.85	/	0.4	0.01
2016.3.20	HW12	铜陵清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污泥	1370	780	5.5	1.7	0.5	3.6
2016.3.20	HW12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	废绝缘漆	3910	2816	5.16	0.14	0.01	/
2016.3.20	HW49	中三化工	废弃劳保品、废包装袋	6693	3600	2.06	/	1.03	/
2016.3.20	HW12	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	废漆渣	2000	2652	3.12	0.02	/	/
2016.3.20	HW49	铜陵清华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物	2090	3207	1.06	0.01	/	0.1
2016.3.20	HW49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	废清洗杂物	4474	587	0.35	/	/	/
2016.3.20	HW49	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	废桶、废油抹布	178	1946	1.14	0.03	/	/
2016.3.20	HW08	铜峰电子	废油抹布、废电池	2120	3001	1.52	0.02	/	/
2016.3.20	HW42	铜陵金泰化工	废有机溶剂	800	1532	2.34	0.35	0.12	0.21
2016.3.20	HW34	铜陵化工集团	富马酸渣	5100	1800	3.02	0.08	0.001	/
2016.3.20	HW08	海亮铜业	含油废物	2982	4998	1.12	0.16	0.1	/
2016.3.20	HW08	铜陵化工集团	含油废物	100	2998	0.99	0.08	0.12	/
2016.3.20	HW13	铜峰电子	环氧树脂及桶	6170	1709	1.26	0.09	0.02	/
2016.3.20	HW48	稀贵金属	硫化渣	1300	186	9.9	16.45	/	/
2016.3.20	HW04	中三化工	滤网、滤渣	3667	3600	2.06	/	1.03	/
2016.3.20	HW17	中发三佳	滤芯	1970	1205	0.98	/	/	/
2016.3.20	HW04	江苏扬农化工	农药类危废	9940	5941	1.15	/	2.9	/
2016.3.20	HW04	江苏优仕化工	农药类危废	6220	5441	1.17	/	2.8	/
2016.3.20	HW12	铜都流体科技	漆渣油漆桶	2000	1602	2.88	0.19	/	/
2016.3.20	HW38	安庆石化	容器底部残渣	5380	3169	3.14	0.13	0.1	/
2016.3.20	HW22	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	污泥	2638	240	1.14	/	1.03	/

本次废物配伍总量：71332 千克

平均热值：3147千卡/千克

附件六：项目防护距离测绘报告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防护距离测绘报告

一、工程概况

受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防护距离内居民等敏感点情况进行现场测绘。

二、相关情况说明

- 1、测绘单位：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丁测资质 34513009；
- 2、相关技术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测绘设备：南方 S86-2013 GNSS 接收机一套，南方 CASS 成图软件。

三、测绘内容

- 1、分别以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已建成的 1#暂存库、2#暂存库、焚烧车间、填埋场的边界为圆心，以 800 米半径绘制成 1#包络线图（见附件一）；
- 2、我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现场测绘周边潘家村、马家村、山湾村及小停河、地畝等散户居民点现状，绘制成 2#包络线图（见附件二）。

四、结论分析

由 1#包络线图和 2#包络线图对比及拆迁现场照片（见附件三）可见，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各处理设施边界 800 米范围内 143 户及安置点原址的 5 户，共计 148 户（不含朗村 2012 年前拆迁的 47 户）已拆迁，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居民等敏感点。

附一、1#包络线图

附二、2#包络线图

附三、拆迁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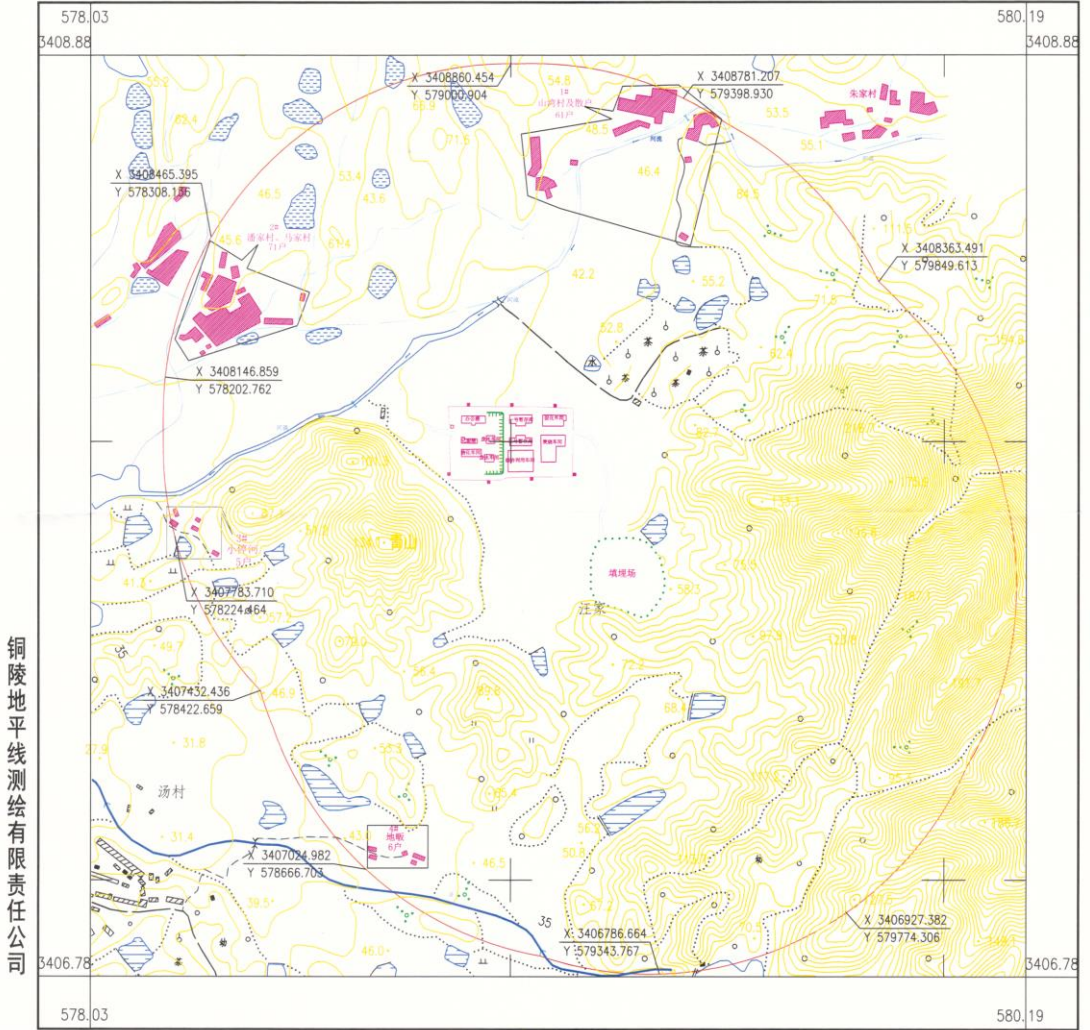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铜陵地平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1#包络线图
3406.8-5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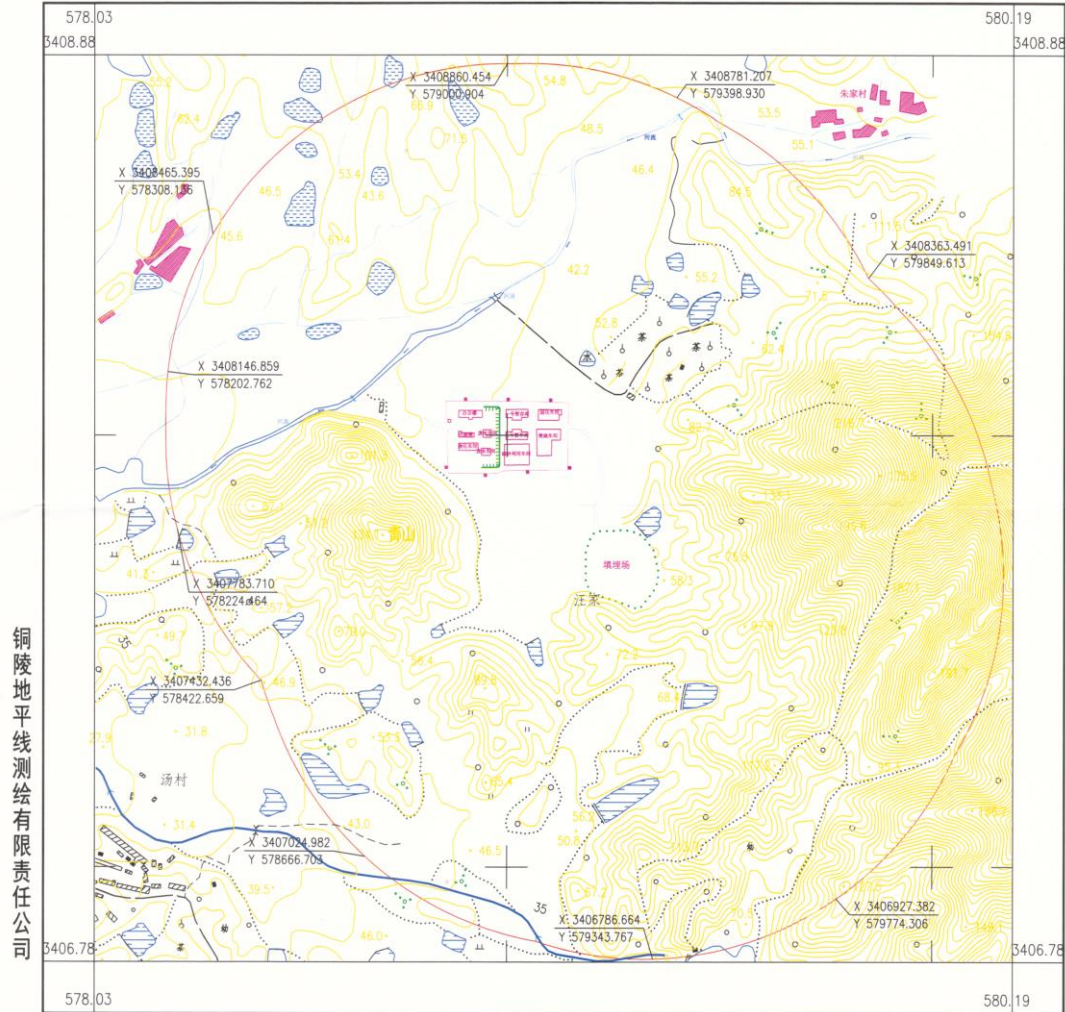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数字化成图
坐标：西安80
高程：黄海

1:10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丁国良字34623009
资料专用章

附件二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2#包络线图
3406.8-578.0



2017年6月数字化成图
坐标：西安80
高程：黄海

1:10000

测量员：
绘图员：



附件三、拆迁现场照片



1#山湾村及散户 (1)



1#山湾村及散户 (2)



1#山湾村及散户 (3)



1#山湾村及散户 (4)



2#潘家村、马家村 (1)



2#潘家村、马家村 (2)



3#小停河 (1)



3#小停河 (2)



4#地畈 (1)



4#地畈 (2)

附件七：铜陵市政府关于项目防护距离的说明

铜陵市人民政府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

省环保厅：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
已全部完成搬迁。

特此说明。



